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王東隆

被告 張汶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162元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葉家好